

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
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采购（干杂类）

采购编号：LZZC2025-G3-250074-KWZB

合同编号：12N69024694720262

采购计划文号：RSZC2025-G3-01631-002

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广西军英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军英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采购（LZZC2025-G3-250074-KWZB）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 订 时 间：2026年2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融水苗族自治县全县约 115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完小、教学点）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于**杂类**食品原料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中标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五（5%），详见后附配送服务食品原材料《开标一览表》及《采购需求》标项二内容。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1、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实行全县统一价格，以融水县民族市场、玉华市场以及县城各大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为询价依据，并以当地价格监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为参考，实行下浮优惠；中标后由采购方按规定进行每两周的询价审定（即由县询价小组成员利用询得的市场价、超市价与配送公司的报价一一进行对比和调整进行议价、定价）。询价审定后的价格 \times （1-综合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食材结算约定如与融水苗族自治县本级及上级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询价定价新出台的文件不符，则按最新出台的文件执行，乙方须无条件响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8%），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期服务及地点

1、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标项二具体内容。

2、服务期限：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在本服务期限内，如果柳州市政府对全市及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进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或其他政府政策性要求停止原因，本项目合同须无条件终止，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交货地点：采购方所管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完小、教学点）各个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地点。

第四条 验收

1、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

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产品保质期在 30 天以内的，要求尽快送货到学校；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的，要求在保质前（即保质期的前半期。如某产品的保质期为 60 天，要求在 30 天前送达学校）期内送货。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结算方式为月结，融水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各学校食堂对上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货款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方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由乙方向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总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②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④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⑦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⑧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及其投标承诺进行测试，检测费由乙方负责。如果测试后，乙方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9、乙方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由甲方书面通知供货商。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管局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年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以次充好、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一个学期内被同一所学校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 的；

⑤连续两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组织的抽查评议中（不少于 300 人的评议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满意率均达不到 80%的；

⑥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⑦配送覆盖率未达到 100%。

10、在本服务期限内，如果柳州市政府对全市及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进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或其他政府政策性要求停止原因，本项目合同须无条件终止，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发生期间，若乙方不能按时供食材时，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预案解决各学校食材问题。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委托第三方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为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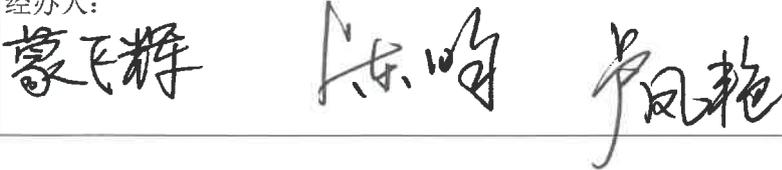
4、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附件的《采购需求》属本合同内容。如上级政策有调整及相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6年2月14日	乙方（章）  2026年2月14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华强路9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福馨路12号14号标准厂房1-1
法定代表人：潘家华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2303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德润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2 0041 0966 66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5
经办人：  <div style="float: right;">2026年2月14日</div>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一、▲服务中所需食品原料质量要求

标项二		
序号	食材类类别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大米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产品。 2、预包装大米。 3、一级大米。 4、供应本地市场上常见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较。 5、产品包装标识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	食用油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食用油为花生油或其它符合标准的植物食用油，不得提供转基因食用油。 3、应供应本地市场上常见流通的品牌，质量和价格有比较。 4、产品包装标识标签应符合《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调味品	1、具备有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采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3、供应产品生产日期在保质期的前半期内，且本地市场上常见流通的品牌，质量和价格有比较。

二、▲价格标准

1、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价格实行全县统一价格，以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市场、玉华市场以及县城各大超市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询价依据，并以当地价格监管部门提供的市场监测价格为参考，实行下浮优惠；中标后由采购方按规定进行每两周的询价审定（即由县城的学校轮流组织教师、家长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询价，凡高于市场价的均按市场价结算）。询价审定后的价格×（1-综合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8%），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三、▲配送服务要求

1、配送到采购方所管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完小、教学点）各个学校食堂食材储存地点。

2、送货要求：分批（月结）交货，每天配送一次（或按学校配送时间要求）；当天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依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要求并考虑各学校食堂需求而定；中标人须在各学校食堂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完毕，与各学校食堂交接的签收单据将作为结算的依据之一。

3、投标人必须具有满足配送至20个乡镇约115所学校所需的贮藏、加工、检测能力和配送使用的分拣加工场地、仓库、车辆、设备。

4、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5、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须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数量的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具有有效身份证、健康证明且购买有社保的人员。

7、投标人须配备能满足项目需求数量的冷藏配送车辆，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65号））等精神及要求，为了落实乡村振兴财政扶持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中标供应商应优先提供融水苗族自治县本地的农贸产品，如融水苗族自治县本地没有且无法替代的农贸产品方可考虑从外地运进或购买进行补充。

四、▲质量及验收要求

1、留样：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48小时以上。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质量验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异常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

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产品保质期在 30 天以内的，要求 20 天内送货到学校；保质期在 30 天以上的，要求在保质前（即保质期的前半期。如某产品的保质期为 60 天，要求在 30 天前送达学校）期内送货。

五、▲安全责任

1、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全部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2、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以上。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卫生安全风险保证金。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结算方式为月结，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对本项目的运作、结算进行全程监管。各学校食堂对上月批次的货物交接确认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支付货款给乙方（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影响采购方正常供餐的，则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二、▲服务地点、时间、方式及期限

- 1、融水苗族自治县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完小、教学点）约 115 个。
- 2、配送时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间配送到校（即当日开餐 2 小时前送到）。
- 3、供应期限：2026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秋季学期结束。
- 4、交货方式：根据学校的需求，及时配送。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产品（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及其投标承诺进行测试，检测费由中标人负责。如果测试后，中标人的产品（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并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供货商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书面通知供货商。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市场监管局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年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以次充好、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送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一个学期内被同一所学校投诉 3 次以上(含 3 次) 的；

⑤连续两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组织的抽查评议中（不少于 300 人的评议人员，包括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满意率均达不到 80%的；

⑥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⑦配送覆盖率未达到 100%。

3、在本服务期限内，如果柳州市政府对全市及县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料进行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或其他政府政策性要求停止原因，本项目合同须无条件终止，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